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尚未行使，則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2(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2(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2(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

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授權尚未行使，則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在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第3(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4. 「**動議**待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c)(bb)分段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a)段提述之授權。」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下文第5(a)段所述之方式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http://www.kanhan.com)。